

宁强县 2024 年中央财政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五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宁强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 陕西佳汉吉裕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宁强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乙方被确定为宁强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五标段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宁强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实施地点:** 宁强县大安镇大安、分水岭、龙泉、大坪山作业区, 具体位置详见《汉中市宁强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

2. **建设期限:**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汉林发〔2025〕17 号)和政府采购招标结果, 宁强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

项目五标段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元伍角（¥3117471.50 元）。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建设规模：在宁强县大安镇大安、分水岭、龙泉、大坪山 4 个作业区实施森林抚育 48 个小班，8129 亩。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宁强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

（二）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工程建设依据设计文件进行，在工程开始时须建立工程管理机制，保证工程质量，不得随意降低和变更建设标准。森林抚育覆盖全部小班范围，森林抚育合格率 $\geq 95\%$ ，项目竣工经验收要达到国家相关的验收标准。

2. 标界：在指定作业小班区域后，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在固定物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使森林抚育准确率达到 100%。

3. 打号：按照作业设计确定的各小班每亩采伐强度，组织技术人员逐小班确定采伐木，打号员用红油漆对采伐木进行打号。确定保留木时要根据地形、林木的疏密程度等因素灵活掌握，忌死搬硬套。

4. 采伐：原则是“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伐除目标对象有枯死木、病死木、濒死木、密度过大和生长落后的林木、无培育价值的个体木；对株距过密的

幼龄林，对保留木周边胸径 5 厘米以下的幼树或生长不良的个体进行适度伐除；对丛生的，保留 1-2 株粗壮、健康植株，伐除其他植株。同时清除病虫害、风折、风倒、冰冻、雪压木，清除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被害木。

林木采伐前，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进行公示，林木采伐时应确定并标记伐木顺序和作业小班总的树倒方向。伐木者要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根据上述诸因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位置，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应尽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不大于 5cm。提高伐木技术，防止劈裂、搭挂，减少木材损失。

5. 修枝

在自然整枝能力不良、通风不畅的林分中，通过修掉林木下部过多的枝条、枯死枝，调节林内通风透光条件，给林木的生长发育创造适宜条件。修枝主要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阔叶树种修枝高度不要超过树高的 1/2。华山松、马尾松和油松修去枯死枝和下部衰老的 2 轮活枝，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6. 割灌-割藤

对于灌木、藤本高度超过目的幼树幼苗并对其生长造成严重影响的小班，进行割灌。割灌-割藤时以目标幼树为中心，割除其周围 1.5m 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和藤本植物，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割藤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

高度不宜超过 5cm，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7. 剩余物处理与林地清理

小班作业完成后，将采伐剩余物短截后按一定间距就地均匀散铺在林内。

8. 其他要求

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组织领导，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项目施工结束后进行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留存施工各个环节档案资料和施工全过程影像资料，施工结束后，要将内容齐全、整理规范、装订成册的施工档案资料移交甲方。

五、安全管理

1. 甲方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开工前开展林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宣传预防工作；在施工督导检查过程中对合同中有关安全的执行情况进行同步督导检查，存在问题及时反馈乙方限期整改，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做到施工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部署、检查和落实。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林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施工全过程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的各项条款。

3. 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责任制。现场施工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施工现场要按作业区分片配备安全管理员，专职负责所有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安全管理员要在每天进场施工前召开“安全晨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发布安全防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督导、检查并坚决制止野外用火和违规用火。

4. 乙方必须聘用具有安全防范和独立劳动能力的人员，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乙方所聘用的施工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必须穿戴防护用品，并配备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防范物资。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5.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及时按照预案实施安全救援，最大程度降低损失。同时，乙方要按合同约定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和损失，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善后和接受有关部门的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六、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帐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支付审批表、正式发票等报账资料，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工程建设进度、监理单位意见和检查验收结果，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共分3次结算工程费用，工程总费用叁佰壹拾壹万柒仟肆佰柒拾壹

元伍角(¥3117471.50元)。

(1) 合同签订后, 监理签发开工令, 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 有形象进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合同金额 (¥3117471.50 元) 30% 预付工程款玖拾叁万伍仟贰佰肆拾壹 元肆角伍分 (¥935241.45 元)。

(2) 主体工程(抚育采伐、修枝、割灌割藤、剩余物处理)施工结束, 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 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3117471.50 元) 60% 的工程款壹佰捌拾柒万零肆佰捌拾贰元玖角 (¥1870482.90 元)。

(3) 剩余合同金额 (¥3117471.50 元) 10% 工程款叁拾壹万壹仟柒佰肆拾柒元壹角伍分 (¥311747.15 元), 待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且完成项目审计, 扣减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后, 将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 开工前, 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 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3.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监理人员跟班作业抓好质量监督, 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4. 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5. 监督乙方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6. 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

1. 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 按照《汉中市宁强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期限内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 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5. 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投入资金不予补偿，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宁强县区

域内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2%-4%。

2. 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 1 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0.1%。

3. 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5%。

5. 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采伐木流失的，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 1%。

6.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 30 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 发生无证采伐等林政案件的；

(4) 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强县林业局（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社会统一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5日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5日